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0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分别以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 月 27 日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玉米种子产业实现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以 14,850 万元价格收购一家专注于青贮玉米种子繁育、推广的企业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内容详见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

围绕公司发展青贮玉米种子产业及延伸发展产业链的战略,为满足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同时加强组织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主要开展青贮玉米种子及其产业链发展业务,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设立分公司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为: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及相关规定;变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等;明确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及征集人权利;明确与细化公司党委职责等。董事会同意修改上述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内容详见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0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丰乐")拟以现金 14,85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金维波持有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种业")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岭种业将成为张掖丰乐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合肥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随着国家"粮改饲"工程的不断推进,青贮玉米技术不断提升,青贮玉米已经成为牛羊等反刍动物养殖的质优价廉饲料。畜牧业(节粮型)的现代化更离不开青贮玉米产业化的饲料支撑和优良青贮玉米品种的"芯片"保障,青贮玉米种子发展空间广阔。金岭种业是一家集科研、繁育、推广于一体的专业研发推广青贮玉米的种业公司, 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并购后与公司玉米种子产业形成互补,填补公司没有青贮玉米种子空白,符合公司聚焦种业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2022 年 1 月 27 日,张掖丰乐与金维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掖丰乐以现金 14,850.00 万元收购金维波持有的金岭种业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岭种业将成为张掖丰乐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张掖丰乐以现金 14,850.00 万元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合肥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决策权限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金维波

住所: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宝塔街

身份证号:220122195711XXXXXX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网查询金维波本人信用情况,金维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纠纷,不存在被执行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金维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张掖丰乐之间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31842116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元宝山区美丽河镇)

法定代表人:金维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4-10-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玉米、绿豆、糜子、黍子、黑豆、赤豆、荞麦、燕麦、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10 月,金岭种业成立

2014 年 10 月 12 日,金维波、赵淑芬、张帅签署《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金维波以货币认缴 12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60%;赵淑芬以货币认缴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帅以货币认缴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登记。

金岭种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情况
1	金维波	120	60	货币	已到位
2	赵淑芬	40	20	货币	已到位
3	张帅	40	20	货币	已到位
合计		200	100	--	--

2、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金岭种业召开股东会,股东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增加的 2800 万元分别由张帅出资 560 万元,赵淑芬出资 560 万元,金维波出资 168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维波	1800	60	600	60
2	赵淑芬	600	20	200	20
3	张帅	600	20	200	20
合计		3000	100	1000	100

3、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5 日,金岭种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赵淑芬将其持有的金岭种业 6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杉。金岭种业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维波	1800	60	600	60
2	张帅	600	20	200	20
3	刘杉	600	20	200	20
合计		3000	100	1000	100

(三)最近三年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金岭种业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同意股东刘杉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金维波,同意股东张帅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金维波。

金岭种业自 2014 年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为金维波,其他股东均为代持,故金岭种业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等问题。公司已取得原股东张帅、刘杉、赵淑芬与金维波签署的代持协议确认书,明确金岭种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始至终均为金维波一人,各方之间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且就前述股权权属问题,金维波本人亦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对金岭种业现在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截至本公告日,金岭种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维波	3000 万元	货币	100

(四)权属状况

至协议签署之日,金维波所持金岭种业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金岭种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原由金岭种业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

(六)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一年一期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43.30	4,097.19
负债	1,072.89	990.40
净资产	3,070.41	3,106.79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20.00	3,127.03
利润总额	963.62	834.42
净利润	963.62	834.42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岭种业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31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范围为公司拟收购金维波所持金岭种业 100%股权,评估对象是金岭种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金岭种业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330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金岭种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76.53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11,806.12 万元,增值率为 384.51%。

2、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华咨评报字[2021]第 330 号),金岭种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4,876.5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8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岭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张掖丰乐现金收购金岭种业的估值和交易价格等事项。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集科研、繁育、推广于一体的专业研发推广青贮玉米的种业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至
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BD(蒙)农种许字(2018)第 0004 号	玉米、绿豆、糜子、黍子、黑豆、赤豆、荞麦、燕麦、蔬菜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内蒙古	2023/8/30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

序号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种子生产地点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10 号	N00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BD(蒙)农种许字(2018)第 0004 号	2023/8/30
2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367 玉米	N06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3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410 玉米	N048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4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418 玉米	N049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5	玉米	杂交	青贮玉米"金岭青贮 67"	N08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6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37 玉米	N079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7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17 号玉米	N0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8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27 号玉米	N028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9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357 玉米	N09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10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玉米 377 号	N01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11	玉米	杂交	龙福玉 7 号	黑审玉 201203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12	玉米	杂交	龙育 9 号	黑审玉 201102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13	玉米	杂交	龙育 11	黑审玉 2013032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14	玉米	杂交	龙育 4 号	黑审玉 2007006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15	玉米	杂交	龙育糯 1 号	黑审玉 200804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023/8/30
16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386	蒙审玉(饲)2019002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		2023/8/30
17	玉米	杂交	金岭青贮 97	国审玉 202005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区划石河子市		2023/8/30

(九)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乙方应付标的公司往来款 6,338,109.64 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乙方需支付(详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金维波

目标公司: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乙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甲方,且甲方同意受让。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330 号评估报告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的公司的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指金维波持有的金岭种业 100%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为依据确定。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有效《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330 号】,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4,85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为: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20%(人民币 2970 万元);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支付 60%(人民币 8910 万元);

第三笔转让款支付: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并经审计事务所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10%(人民币 1485 万元);

第四笔转让款支付: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并经审计事务所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10%(人民币 1485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乙方应付标的公司往来款 6,338,109.64 元,甲方有权从本次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3.标的资产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标的公司和乙方应当与甲方按照本协议修改公司现有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其相关内容和本协议保持一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在交割期内,乙方应依法将甲方应得的标的公司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起,甲方拥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4.过渡期安排

4.1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在此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母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

甲方母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备案或批复文件。

(2)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4.2 乙方和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外,乙方和目标公司就标的公司资产、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承诺在过渡期内:

(1)对标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2)确保标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交割日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3)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4)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5)安全期内,标的公司利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独立和共享知识产权)的品种和技术等对外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开发/合作),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期间损益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可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得进行分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甲方享有。

(2)标的公司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经营性损益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亏损除外),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甲方: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平

乙方:金维波

1.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若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即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22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的利润补偿期间做相应调整,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毕"指甲方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合肥市国资委核准后,甲、乙双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人为本次交易对方,即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金维波。

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3.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金岭种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岭种业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1100】万元、【12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4. 业绩承诺补偿

(1)盈利补偿安排

若金岭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需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本次交易价格 - 乙方已补偿金额 。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乙方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 合计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现金交易价款。

甲方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抵消乙方对甲方的补偿金额, 不足部分乙方继续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补偿金额低于甲方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则抵消后的差额,张掖丰乐按协议约定继续支付。

(2)盈利补偿方式

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度结束后,经审计机构审计,若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由张掖丰乐计算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张掖丰乐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张掖丰乐。

5.资产减值测试与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张掖丰乐应聘请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审计机构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张掖丰乐另行补偿。

(1)减值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下同)向张掖丰乐另行补偿。

(2)减值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张掖丰乐要求其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张掖丰乐进行现金补偿。

6.业绩奖励

(1)若标的公司 2022、2023 和 2024 三个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超过 3300 万元(即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 20%由标的公司奖励给届时仍任职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

(2)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2022-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3300 万元)×20%。

如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即【2970】万元),则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等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即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最高不超过【2970】万元。

(3)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和张掖丰乐确定奖励的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情况由张掖丰乐报其母公司备案审批后实施。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岭种业 100%股权,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后,金岭种业将成为张掖丰乐全资子公司,纳入丰乐种业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筹。

4、金岭种业现租赁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美丽河镇青山村 7 号(村民应分地)地块 90 亩,并与青山村村民小组代表签署了书面的《农田租赁合同》,所承租的土地系集体土地,土地承包法律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同时,金岭种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作为科研种植用地,不存在改变租赁土地用途等违反农村土地使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金岭种业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杠村的农田租赁事宜正在协商中。

5、金岭种业关联方吉林省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系金岭种业指定的经销代销商,为避免关联交易问题,金岭种业可不再委托吉林省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经销代销。

6、收购后金岭种业仍独立运营,公司委派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及生产、销售等骨干队伍,控制关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实际控制。

7、掌握核心技术。公司与金岭种业核心技术人员签署长期劳动服务合同,同时委派科研人员到金岭种业学习交流,了解、掌握核心技术资源。

8、整合金岭种业品种资源,在不影响其自身运行的前提下,利用公司玉米事业部、张掖丰乐、四川同路等多个经营主体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丰富公司种业品种结构, 填补公司没有专业青贮玉米种子的空白, 实现差异化竞争、多主体经营迅速扩大种业规模,同时,延伸产业链,拓展玉米青贮饲料业务,打开大农业发展空间。

中央明确提出"要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安徽省政府提出要打造种业强省,合肥市政府提出打造"种业之都",种业发展受到高度关注。作为中国种业领军企业,丰乐种业树立了"做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领先的中国玉米种业一流企业"发展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公司在全国各地积极寻找优质玉米种子企业。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牛肉、牛奶的消费需求与日俱增。近年来,随着国家"粮改饲"工程的不断推进,青贮玉米技术不断完善,青贮玉米已经成为牛羊等反刍动物养殖的核心饲料, 我国草牧业亟需质优价廉的青贮玉米饲料, 未来我国全株青贮玉米将有 1 亿亩的需求潜力,占全国玉米种植面积的 20%以上,其中内蒙古将达到 4000 万亩,青贮玉米种子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金岭青贮玉米种业起步于 1998 年,前身为吉林省金波农科服务公司,成立伊始即致力于青贮玉米的研发推广,并确立了助力我国草牧业开启新时代的公司发展理念。公司青贮玉米种子研发推广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销售市场覆盖东北、华北、西北、黄淮海等十几个省、市、区,并走出国门,远销到俄罗斯、蒙古。金岭种业自主研发的青贮玉米品种,从类型到熟期形成两个系列,满足了不同生态区的种植需求,已经成为市场上知名品牌。收购金岭种业,符合"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国家战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种业为主业,大农业高科技发展战略,并购金岭种业,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发展产生以下积极影响:

1.并购后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品种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2.玉米青贮饲料市场前景广阔,并购后公司将依托青贮玉米种子优势,拓展至玉米青贮饲料市场,探索青贮玉米产业链发展模式;

3.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购后金岭种业自身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金岭种业现有品种可以为公司所用,利用多个经营主体推广提升盈利能力。

4.发挥协同效应,推动玉米产业发展上规模,同时解决制种基地落实难问题。张掖是玉米黄金制种基地,是玉米种子产业商家必争之地,近年来基地落实难已成为行业发展瓶颈。张掖市政府明确表示,将支持区域总部设立在张掖市的种企优先落实制种基地。张掖丰乐原为公司玉米生产加工基地,2019 年,公司收购同路农业后对玉米产业线全面整合,实施多主体经营战略,张掖丰乐面向市场成为独立经营主体,2020 年开始实现盈利。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一是可以辐射东北市场、西北市场,将张掖丰乐打造成为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玉米种子企业,推动公司玉米产业迅速上规模;二是公司玉米产业制种基地难落实问题将迎刃而解。

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极端气候、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如果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与金维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维波将承担本次交易后的盈利预测及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2.无法了解、掌握金岭种业核心种质资源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委派产业科研团队,掌握金岭种业科研资源,提高市场化运作能力,同时,金维波本人须签署长期劳动合同,签署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3、业务整合风险

张掖丰乐与金岭种业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金岭种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收购后,张掖丰乐将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金岭种业管理层进行适当规范调整,尽可能保持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实现有效监管与稳定发展的双重目标。

八、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已履行审计及资产评估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1.丰乐种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丰乐种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关于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330 号《评估报告》;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3101 号《审计报告》。

8.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0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述

2022 年 1 月 27 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设立事宜。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公司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青贮玉米种子及其产业链发展业务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在内蒙古开展青贮玉米种子产业及其产业链生产经营需要和加强组织管理。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分公司的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8 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并应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7:00 点前以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713 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31283

联 系 人:顾晓新、朱虹

电话:(0551)62239888、62239916

传真:(0551)62239957

电子邮箱:fengle000713@sina.cn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3",投票简称为"丰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1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分别以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五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费皖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以 14,850 万元价格收购一家专注于青贮玉米种子繁育、推广的企业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0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7 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主要修改内容

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需变更经营范围,主要为延伸产业链,增加粮食收购内容,按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增加种子研发、培育、储藏、运输内容;

2、规范"公司注册地址"用语,改为"公司住所",住所所在地已明确,作相应修改;

3、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增设总法律顾问,新增总法律顾问的职责;

4、修改部分职务名称("经理"统一规范为"总经理"、"副经理"统一规范为"副总经理");

5、因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等变化,对《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修订;

6、修订总经理行使职权相关内容;

7、变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等;明确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及征集人权利;

8、修改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不设副董事长,增加一名独立董事,涉及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9、明确与细化公司党委职责等;

10、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438,582,12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14,014,980 股,公司注册资本需作相应修改。

二、章程修订表

公司就上述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具体如下(文字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天龙路交口东北角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所在地(具体名称以公安部门确认为准) 邮政编码以公安部门确认后的注册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为准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500 号 邮政编码 23128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58.212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01.4980 万元。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农艺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是: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销售,大米、芝麻、棉花生产、销售,肥料销售;农药、专用肥、植物生长素、食用香料香精、薄荷脑及薄荷油、茶叶生产、销售;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种植、储运、销售及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花卉、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农业机械类产品的出口和种子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是:农作物种子、种苗、花卉种子研发、培育、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农药(除高毒、剧毒农药)、肥料、植物生长素、食用香料香精、薄荷脑及薄荷油、茶叶、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快递、除危险品);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43858.2129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61401.4980 万股。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天龙路交口东北角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所在地(具体名称以公安部门确认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8 楼五号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0%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0%的投资方案。 (二)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0%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0%的投资方案。 (二) 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农艺师和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